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一一〇號

據民國張鳳臺修李見荃等纂石印本影印

河南省

林

縣

志

(二)

成文出版社印行

林縣志卷七

教育

儒學

學校庠序三代時家國鄉黨之學也顧其制弗得而詳自漢以迄
唐宋府州郡縣之學雖與世治亂為盛衰而無代無之隋以明令廢學為時
未其載籍之涉於林縣者祇宋史載王獵為林慮縣令修孔子廟
擇士民之秀者訓誨之一事而於當時學制學額亦未言及惟元
代廟學之制行之全國州縣歷明清兩朝而無大變易攷學之有
廟蓋原於古者入學釋奠於先師後世往往學廢而廟存元代廟

與學並重遂稱廟學舊志載至元間知州李誠創建儒學是為林縣廟學之始元代學官州設學正縣設教諭據延祐間單恆重修儒學記林州學正一員額定學生五十八名不在是數踵而至者甚眾齋弗能容或於門牆羅列講誦焉此當日州學大概情形也明制縣學設教諭一員訓導二員學生初無定額皆廩食每人月米六斗宣德中定額縣學食廩者謂之廩生額二十名增廣生如廩生之數增生之外為附學生凡初入學均為附學生廩生增廣以督學歲科兩試等第高者補充之廩生久次者得入貢太學為歲貢生三年貢二人以為常童生入學即於歲科試諸生時一併

考取其額無定清沿明制略為增減縣學置教諭一人訓導一人
康熙中教諭裁而復設諸生廩膳增廣之額皆同明代廩生每名
歲廩銀二兩二錢其歲科考錄取附生之數因省縣而有等差林
縣額取十二名外取入府學七名或八名明自崇禎十年令天下
府州縣學皆設武學生提學官一體考取清代仍之惟於歲試時
舉行一次林額取同文生數外取入府學五名據光緒二十年檔
冊林縣應試文童一千零九名武童二百七十八名學署諸生文
生二百二十名武生一百三十名至學官歲俸元以上無考明清
縣學訓教皆歲俸四十兩不能自贍則取之諸生學生取中後須

由教官發給印結俾謁提學而受衣頂各生向教官出重贄名曰印紅否則教官不為出結量貧富以為多寡由數十貫乃至數百貫而於歲生尤多取此上官所默許俾教官藉以贍養者也此外林縣學有學田六頃七十五畝在臨淇車輻村乾隆志云係吳建業絕產康熙十九年撥入儒學所以養諸生之單寒者後亦為教官所據有由教訓兩署平分其歲入焉其學宮建築在明時尚有號房射圃等為諸生講誦習射地清中葉後則孔廟而外僅有教官衙署廟後西偏為教諭署曰正學東偏為訓導署曰副學俱見建置門此時教官職務不過典諸生年籍掌春秋祭祀黌宮校舍僅存

其名以言培養人材曠乎遠矣光緒末先廢武生科考繼全罷科舉宣統間汰訓導民國初並汰教諭孔廟置奉祀官主之廟雖存而學廢矣

書院 社學 義學 私塾

書院始於宋初其異於廟學者廟學為國家官置書院則地方公立也明以來廟學既成具文書院乃遍州縣以紳耆一人主之稱曰山長其提倡亦多藉有司之力林縣舊有黃華書院在縣治西南黃華坊自金學士王庭筠選勝來林為院校書以黃華老人自號後人沿之遂名其院中州書院惟此為先大梁百泉皆在其後

明嘉靖間毀天下書院此以荆棘獲免萬曆間代理知縣張應登
 始復修之以上據應登修書院碑清康熙時知縣陳斌如徐岱先後重加整
 葺乾隆間又塌廢幾盡因書院並無常年經費不能延師格徒縣
 令右文者間或捐俸課士然課或旋舉旋罷院亦旋修旋圯嘉慶
 八年知縣鄒蔚祖於縣治東購民房一處改建書院仍沿黃華之
 名據續志云始延明師是即請山長之始二十二年知縣周百順
 又於院後購民房改建講堂齋舍並考棚三十間道光八年知縣
 周起濱又於院西購民房增修齋舍考棚而書院規模乃大備又
 以捐修餘貲購地一百二十八畝貢生全天培施地二十畝合舊

之地七十畝共書院地二百一十畝歲收租金為常年經費嗣縣王道隆又籌集基金六百十發當生息比較初設以來是為盛月課二次初二日為官課命題閱卷由知縣主之十六日為齋課山長主之諸生之列超特等文童之列上中取者給以獎資膏火以示優異雖所重在帖括而激勵觀摩頗有成效道咸以還林縣科名蔚起人謂一鄒二周之功惟衡以宋元以上之書院講經術談性理則大不相侔蓋風會使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光緒以後歷任知縣捐廉勸輸書院基金達四千串庚子後廢八股試帖書院亦改課經義策論蓋自書院擴張以來山長雖不盡稱職

而課士之舉未嘗或輟迨科舉罷而書院亦廢其地址學田基金全數歸於高等小學縣立初級中學即其舊址其田產基金另於公產及教育款產詳之茲不俱述

書院之外有社學義學明史云社學始於洪武初弘治間令府州縣建立社學選擇明師民間幼童十五以下送入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然其法久廢寢不舉行康熙志載社學舊有十三處東姚一處鄉民靳騰雲重修其在縣治前者改為旌善亭餘俱廢縣舊分十三社當是社各有學其制度經費無從詳考殆官倡之而紳辦之均無的款故與時興廢鮮克永久義學見於乾隆志者康

熙三十三年知縣熊遠寄於城鄉設立數處後俱廢雍正四年知縣涂玠設立義學三間在黃華書院西南捐置義學田七十五畝今則學舍學田俱無可考此義學之由官設立者其民間好義者開館授徒不受學生脩脯時或有之是為私立義學社學義學在他縣有極盛者林則向屬寥寥有之亦大都隨官之去留人之存亡為起滅逮至清季官立私立存者已無一處今之市鄉初級小學頗與相近然為學校而不名義社學矣

上述數者或官立或公立皆所以培養人材而最重者尤在私塾私塾約分三類一曰設帳俗稱為火房學教師多屬舉貢及諸生

之有聞望者設館於家或擇寺觀等處學生年齡大半在成童以上多至三四十人少或不滿十人塾中火食日費由學生分任各奉束脩於教師歲制錢五千至十千不等近皆改為番銀其功課為講讀五經四書古文時文試帖清末科舉改試策論則並授經史時務誦覽漸博一曰蒙館無村無之其學生多十歲上下束脩一千至三千不等近亦改為番銀四五元不等功課以讀書識字為主先授以三字經百家姓之類繼則四書漸及諸經然專重誦讀不事講解二三年或五六年後其農工商子弟均即輟業改圖其有志上進者乃別擇明師此外富厚之家延師教子束脩多者每歲百緡少者二三十

縉或父兄自教鄰里子弟附學是為家塾當時縣試文章多至一千餘人蒙學亦復林立逮至今日日言普及教育而學校既少私塾亦稀入學校者非有力之家不可求學乃愈難矣

學校

清季廢科舉設學堂為數千年來教育之大改革林縣設立學堂自高等小學始光緒二十九年知縣葉惟憲於黃華書院西偏創建講堂宿舍招考學生明年代理知縣劉琴材延教員一人於五月開學名為黃華小學堂學生十五名均係官費八月清廷詔罷科舉知縣葉壽萱奉令添招學生並將舊日書院房舍經費完全

併入改名官立高等小學堂學生仍祇一班四十名三十三年始擴充班次改為自費民國初易名縣立高等小學校十二年新學制施行又易名縣立第一小學校十五年以原校址讓初級中校改佔第二小學校舍清時城守營署也自開辦至此畢業凡十五次學生約六百名其學科年限迭經改革皆遵教育部令其縣立第二小校係民國十二年就乙種蠶業學校改設十五年第一小校併入合稱第一小校十六年因地方不靖自行解散十七年秋就原址重新整頓招考學生分五班教授仍稱第一小校云

時城內設

巡警學校一處規模頗大
旋改教練所後亦停辦

臨淇區立小學校創於民國十一年經費由本區籌集教育局略予補助東姚合潤姚村任村四處區立小學校均於民國十八年就初級改設其所指經費與臨淇同小莊小學校係天主教私立成於民國十四年亦由縣署立案並受教育局視察例應附書乙種蠶業學校民國三年設立曾辦畢業數次十二年學制變更應改職業學校知事王崇禮以組織不易因改為第二小學校師範講習所創辦於民國十一年附第二小學校內學生一班四十餘名十三年寒假畢業因經費支絀停止招生十八年又設師資訓練班畢業兩次學生合一百六十名

縣立初級中學係教育局稟准倡辦於民國十四年開始籌備十五年秋季開學校舍就第一小學舊址略加擴充招生七十名開兩班教授教職員六名經費由教育局支撥以新籌房地合食捐為基本費學生每名年納學費十二元開辦兩期因地地方不靖無形取消

初級小學校清季名初等小學堂民國五年改名國民學校十二年新學制行始易今名初祇十餘處歷年增加至民國十五年統計全縣縣立公立私立共有四十二處內有女子一處每處學生由二十名至四五十名不等十八年按社產興學新章極力興辦

年終統計閩縣共有九十餘處所需經費大半皆基本廟產由教育局酌加補助云

女子初級小學校在城內民國十三年借民房設立十六年因亂停辦十七年整頓學務初級女校由教育局附設現改為第一女子小學校至初級女校則於南關北關各設一處

教育局

勸學所
教育經費收支表

教育會
通俗圖書館

教育局由勸學所改組而成勸學所之設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置勸學總董一兼充縣視學勸學員二職員二宣統三年改總董為勸學員長仍兼縣視學民國三年裁勸學所所內一切職務改